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已遵守任何適用國家證券法，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且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失效。穩定價格經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且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失效。穩定價格經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李家麟先生。